



# 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



2022年9月22日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、辽宁省发展改革委、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、中国银保监会辽宁监管局联合印发《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辽环发〔2022〕20号）。

## 工作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  
企业环境行为管理信息“谁产生、谁归集、谁负责”

## 工作制度

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，采取环境行为年度记分制。

# 评价范围

01

重点排污单位；

02

上一年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，或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；

03

上一年度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；

04

在属地开展服务工作的自动监测（监控）设施运维、环境监测等社会环境服务机构；

05

根据管理需要应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，鼓励其他企业自愿参加环境信用评价。



### 指标调整

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包括违法案件查处、环境安全、绿色发展、社会监督及环保公益等方面32项指标。

### 特别提醒

未按照规定披露企业环境信息的，将被扣分。

### 加分及鼓励情形

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清洁生产、超低排放改造、绿色创建可获得加分。

鼓励问题整改，立即改正并消除环境污染的可不予扣分；三个月内完成整改的可核销扣分。



运维机构

自动监测（监控）设施运维机构评价包括8项指标。



监测机构

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价包括9项指标。

# 评价结果与修复

## 环境信用四个等级

01

守信企业（绿标）  
10分及以上

02

一般守信企业（蓝标）  
7分—9分

03

失信（黄标）  
1分—6分

04

严重失信企业（红标）  
0分及以下



## 信用修复

年度评价结束3个月以后、一年  
内完成。



## 信息公开与部门共享

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记分实时  
情况和年度评价结果

省生态环境厅将汇总结果推送省级信  
用管理部门

## 评价结果应用



在行政许可、采购招标、评先评优、信贷支持、资质等级评定、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可引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。



失信企业将受到严格管理，取消当年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动资格。



严重失信企业将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受到部门联合惩戒。



本办法由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。